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文件），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规划事宜及论证报告，体现公司能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本次规划事宜及论证，能使公司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多屏视频分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多屏视频分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投资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多屏视频分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谭民望、陈广见、赵子忠
2012年7月20日